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8)

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名稱) _____ (請使用正楷)

地址為 _____

乃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共 _____ (附註1) 股之持有人，

茲委任(名稱)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出席，則委任(名稱)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附註2)作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兩時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龍眠大道208號會議室舉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就任何決議案或就此提呈之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授權和指示委任代表，對以下決議案作如下投票(附註3)：

普通決議案(附註3)		贊成(附註3)	反對(附註3)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人士為董事：		
	(i) 重選王焯女士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潘九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Alphonse Galdes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Ross Grossman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 重選John Quelch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A)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數目20%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如有))。		
	(B)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數目10%的股份。		
	(C) 加入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根據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授權。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5)

附註：

- 請填上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沒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適用於本公司股本中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
- 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人作為其代表。倘若作出該委任，須刪除「或如其未克出席，大會主席」的字樣，並在代表委任表格提供之空格內，填上所委任代表之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上如果有任何更改，須由簽發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簡簽認可。
- 重要提示：倘若 閣下欲對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請在標有「贊成」的方格內加「✓」號；倘若 閣下欲對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則請在標有「反對」的方格內加「✓」號。**如 閣下沒有在方格內加「✓」號，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此外，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對召開大會之通知所載決議案以外並適當提交大會審議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委任人如屬公司，本表格必須加蓋該公司公章，或經該公司高級人員、代理人或經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名，方為有效。
- 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只須其中任何一人簽名即可，但須填寫所有聯名股東之姓名。
在聯名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況下，該等聯名股東之任何一位，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其所持有之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並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託代理人的投票方被接納。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檔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2:00(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照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
- 閣下及其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 閣下要求委派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出席並按上述指示進行投票等事宜。 閣下提供 閣下及其代表的個人資料是基於自願性質。惟倘若 閣下未能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要求。
- 本公司將就上述用途披露或轉移 閣下及其代表的個人資料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按法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作出披露或轉移，並將在適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其代表的個人資料， 閣下須已取得其代表明確同意(及未被書面撤回)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該代表的個人資料，並且 閣下須已通知其代表收集他／她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可能使用個人資料的方式。
- 閣下或其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或其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或其代表的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